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** | **（以下簡稱甲方）** | **實習契約書** |
| **ΟΟΟΟΟΟΟΟ** | **（以下簡稱乙方）** |

為加強本校與實務界的互動關係，以及培養實用的法律專業人才，特依下列條款訂定本合約書。

**一、**乙方同意協助指導甲方學生—**OOO**之文教法律實務研究課程，相互願意遵守約定之相關事項。

**二**、實習期程：**OOO**年**O**月至**OOO**年**O**月止，契約於實習期滿即終止。每位學生實習時數為40小時。

**三、**乙方同意協助指導甲方學生，甲方學生應接受乙方之指導。

**四、**乙方應指派專人負責指導學生之實習之相關事宜。

**五、**甲方指派專責之教師配合乙方實習課程指導之需要

**六、**甲方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需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乙方之貴重設備儀器等，需經乙方同意，方可使用。
2. 危險機器之使用，應遵守公安守則。
3. 愛惜乙方財物及商譽。

**七、**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保險：

1. 乙方有投保之制度，由乙方負責甲方學生之保險相關事宜。
2. 乙方無投保之制度，由學生監護人或學生本人自行負責投保之相關事宜。

**八、**學生實習支薪與否及其細則，得由雙方共同議定之。

**九、**甲乙雙方合作事項的細則，得視實際情形另行議定之。

**十、**甲乙雙方對於法律專業實習辦法有異議及更動時，以雙方共同議定之為準則。

**立合約書人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：陳慶和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電話：(02)27321104轉62242 | 乙方：代表人：地址： 電話：（ ）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